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9)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擬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44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惟須於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明有意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而召開。

各董事，即湯遠濤先生、陳啟亮先生、石錦斌先生、譚明華先生、黃梓麟先生、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415,065,000 (100%)	0 (0%)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	415,065,000 (100%)	0 (0%)
3.	(i) 重選譚明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15,065,000 (100%)	0 (0%)
	(ii) 重選黃梓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15,065,000 (100%)	0 (0%)
	(iii) 重選馬淑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5,065,000 (100%)	0 (0%)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5,065,000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415,065,0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415,065,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董事根據於第5(A)項決議案項下獲授之一般授權可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可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415,065,000 (100%)	0 (0%)

\* 上述投票之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遠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湯遠濤先生、陳啟亮先生、石錦斌先生及譚明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bot.com.hk](http://www.ubot.com.hk))內刊發。